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江柏榮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996
傳真：(02)23945308
電子信箱：james00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1020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「兒童常規疫苗」及「71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」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修訂版1份 (1110200152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「兒童常規疫苗」及「71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」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修訂版1份（附件1），請貴署及各區業務組惠予協助醫療院所相關申報及核付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申報及核付作業，本署前於107年8月15日以疾管防字第1070200815號函請貴署協助接種處置費核付作業在案（諒悉）。
- 二、本案係因應兒童常規疫苗之藥品代碼與中文品名更新，以及為利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（PPV23）之有效運用，提升長者接種率及免疫保護力，自111年3月4日起，擴大公費接種實施對象至滿71歲以上長者，爰配合修訂相關內容，請貴署依附件協助相關申報及核付事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2022/03/21
17:50:35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